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15:00至2014年7月29日15:0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413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21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程与表决方式

(一)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2014年第二次修订稿)。

(二)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地点:2014年7月23日、24日上午8:30至下午5:00止,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登记手续(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董秘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777	中核投票	1	A 股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1.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15: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5011

联系人:袁德钢、陈维

电话:0512)66672245　传真:0512)6752698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意见			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14年　月　日至2014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3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实施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已完成了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前期工作,于近期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投产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由于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市场开发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4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10,000万元)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批准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其中: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5,000万元)。

目前,公司可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9日、2013年10月29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3-032号《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和第2013-048《关于增加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164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3,000万元

4、起始日:2014年07月23日

5、到期日:2014年10月23日

6、模拟测算收益:5.45%/年(非承诺收益,扣除手续费后)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投资范围: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投资品种。

9、公司与厦门农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针对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期理财计划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

(2)信用风险:投资范围内债券发行人、资金存放银行等存在信用违约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投资收益减少乃至为零的风险。

(3)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收益发生波动,公司面临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均不会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5)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厦门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计划。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期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财产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期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兑付,则公司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7)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计划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公司需自行承担损失。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投资额度小,对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影响不大。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2013-08-24	2013-036	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59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3年8月26日—2013年11月12日	4.2%	26.93	自有资金
2013-08-30	2013-03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52天	2,000	2013年8月30日—2013年10月21日	4.5%	12.82	自有资金
2013-09-17	2013-03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10,000	2013年9月16日—2014年3月17日	4.7%	234.36	超募资金
2013-11-01	2013-05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500	2013年10月30日—2014年4月28日	4.6%	40.50	自有资金
2013-11-09	2013-05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2013年11月07日-2014年11月07日	5.0%	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13-11-29	2013-052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29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3年11月29日-2014年01月06日	5.20%或2.60%	21.65	自有资金
2013-12-11	2013-05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5,000	2013年12月10日-2014年6月10日	5.0%	124.66	超募资金
2013-12-19	2013-05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8天	3,000	2013年12月20日-2014年1月27日	5.1%	15.93	自有资金
2014-01-09	2014-001	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年第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500	2014年01月08日-2014年04月08日	5.50%或2.85%	61.03	自有资金
2014-02-22	2014-005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4年HH042期	3,000	2014年02月21日-2014年04月22日	5.50%	27.12	自有资金
2014-03-25	2014-0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93天	10,000	2014年03月21日-2014年09月30日	5.80%	未到期	超募资金
2014-05-26	2014-027	厦门农商银行同鑫盈第136期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	2014年5月27日-2014年11月27日	5.80%	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14-06-17	2014-03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3天"	5,000	2014年06月16日-2014年12月16日	5.70%	未到期	超募资金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4-043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临事张晓鹏先生因辞职未参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徐文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张晓鹏先生辞职,致本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便于开展工作,同意公司大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徐文慰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徐文慰先生的监事资格进行审核。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23日

附徐文慰先生简历:

徐文慰:男,出生于1960年8月,研究生学历,

1980~1983年河北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

2002~2004年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班金融专业

1983~1985年北京化工大学工作

1986~1991年中国地质工程公司工作任计财部经理

1991~1994年美国OTC公司所属中国投资公司任财务总监

1994~至今北京创有科贸公司任法人、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经历外,徐文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4-044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张晓鹏先生辞职,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便于监事会开展工作,同意监事会就增补徐文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而提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4-045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年8月8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19层B1904室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补徐文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徐文慰先生简历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7月24日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7日9:00—17:00;8月8日开会前1小时。

2、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代表的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19层B1904室

4、联系电话:010—68784092

5、传　真:　010—68784093

6、联系人:支佐

7、邮编:100044

六、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事项:

表决内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关于增补徐文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投票方法

1、同意表决事项,在"赞成票"栏下画"0"

2、不同意表决事项,在"反对票"栏下画"0"

3、对表决事项不发表意见,在"弃权票"栏下画"0"

4、选项内容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多选、不选或涂改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3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3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7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56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0日("T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31日("T+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19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3、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办法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付2013年末期股息的公告》。

五、其它事项说明

1、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于2014年8月31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

2、如果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请最晚于2014年8月31日前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认定文件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联系人:王心九、宾蓓

联系电话:0755-26802706

联系传真:0755-26813950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7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江苏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之杰新材料集团")的通知。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公司章程》完成设立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江苏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称: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3、注册号:321121000094763

4、营业场所:镇江市丹徒新城镇南村

5、负责人:麻秀星

二、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建立公司在江苏省的外加剂新材料生产基地,抓住江苏及其周边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发展的契机,迅速拓展江苏及其周边地区的混凝土外加剂市场。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业务"跨区域"的发展战略。

2、存在的主要风险

公司成立后,仍需尽快进行生产场所及生产设施的建设、采购,并进行积极的市场开拓方能实现投资收益,后续生产经营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现金流存在一定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明显影响;

2、江苏分公司后续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将使公司在江苏地区拥有较为完整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生产基地,公司可以尽快拓展在江苏及其周边区域的外加剂新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从而有助于实现科之杰中国的发展目标。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6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接到股东谢建平、谢建强的通知,谢建平于2014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谢建强于2014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9.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7月8日)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2,06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谢建平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22日	9.88	940.47	1.97
谢建强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22日	9.88	269.59	0.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37,618,873	7.87	28,214,173	5.9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9,404,718	1.97	18	0
	高管锁定股	28,214,155	5.90	28,214,155	5.90
谢建强	合计持有股份	31,120,073	6.51	28,424,173	5.9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815,918	0.59	120,018	0.02
	高管锁定股	28,304,155	5.92	28,304,155	5.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其间任意30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均未超过1%;本次减持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谢建平、谢建强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董事及副总经理,均严格遵守了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2013年3月20日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后,谢建平、谢建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降至5.90%、5.94%,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本次减持前谢建平和谢建强均无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计划在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7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83%。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6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5、公司将督促谢建平、谢建强及其他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1、谢建平、谢建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通知》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7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池方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吴匡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吴匡笔先生对企业忠诚,工作认真、踏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个人品德,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良好的财务基础,熟悉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参与公司业务运营,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经池方燃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吴匡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长池方燃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吴匡笔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

邮政编码:325400

联系电话:0577-63722222-105

传真号码:0755-63726888-0

电子邮件:wukuangbi@giuseppe.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2、《关于聘任吴匡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4日

附件:吴匡笔简历

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最近5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匡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24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吴匡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匡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匡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吴匡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吴匡笔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

邮政编码:325400

联系电话:0577-63722222-105

传真号码:0755-63726888-0

电子邮件:wukuangbi@giuseppe.cn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

附:吴匡笔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最近5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匡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4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2宏图MTN2,债券代码:1282266)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2宏图MTN2

4.债券代码:1282266

5.发行总额:3亿元

6.发行期限:3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30%

8.本期付息日:2014年7月2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到期兑付日:2015年7月2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事项

1.发行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宏刚

联系方式:025-83274721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展智

联系方式:010-65558211

3.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少彦

联系方式:010-84395628

4.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资金部

联系方式:010-88170742、010-88170212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